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補充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向四名服務供應商作出授予的補充資料如下。

**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相關服務供應商於以下範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有關加密貨幣及其他資產的客戶管理及銷售職能；(ii)場外虛擬資產交易的策略及風險控制；(iii)有關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的託管及信託業務的營運策略及流程；及(iv)有關區塊鏈解決方案、虛擬資產周邊配件、加密貨幣及其他產品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

**表現目標**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此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包括與服務範疇相關的定性及定量計量指標。有關因素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i)開戶及收入目標；(ii)業務發展及交易量目標且無不合規事件；(iii)推出

指定服務及完成指定開戶流程；及(iv)完成指定項目及與項目設計相關的目標(視情況而定)。

## 授予理由

本公司於授予前已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數目，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4.38港元)；(ii)各服務供應商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iii)就行業慣例而言，提供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福利及／或酬金方案。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服務供應商就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業務範疇提供與銷售、場外交易、營運及產品相關的寶貴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授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按照行業慣例，提供優質服務的人士可獲授股份激勵及相若的酬金方案，而股份獎勵旨在激勵及鼓勵服務供應商(i)與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及(ii)竭盡所能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此乃透過將涉及定性及定量計量指標的表現目標與股份獎勵掛鉤，並設定三年歸屬期而實現。董事會相信，授予對肯定服務供應商的貢獻起著關鍵作用，並透過讓其享有股份增值機會，進一步發揮激勵之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